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保集团及太保寿、产险向太保资管公司增资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产险”）就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太保资管”）增资事宜于2016年8月5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及太保资管各方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太保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80%的股权；太保寿险持有16%的股权；太保产险持有4%的股权。为增强太保资管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以下合称“股东方”）将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向太保资管增加出资。增资完成后，太保资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至人民币13亿元。股东方与太保资管于2016年8月5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并授权太保资管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审批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为实现本次增资，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 亿元；太保寿险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太保产险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股东方按照认缴的金额实际支付增资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规定，该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及太保资管各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直接控制太保资管，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与太保资管共同受控于本公司。本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与太保资管构成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及太保资管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太保寿险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太保产险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太保资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本公司、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对

太保资管进行增资，各公司均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执行本次协议签署事宜。

四、定价政策

就本次增资，股东方将按照各自在太保资管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增资完成后，太保资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太保资管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挥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13 亿元；太保寿险与太保资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61 亿元；太保产险与太保资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14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及太保资管无独立董事。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